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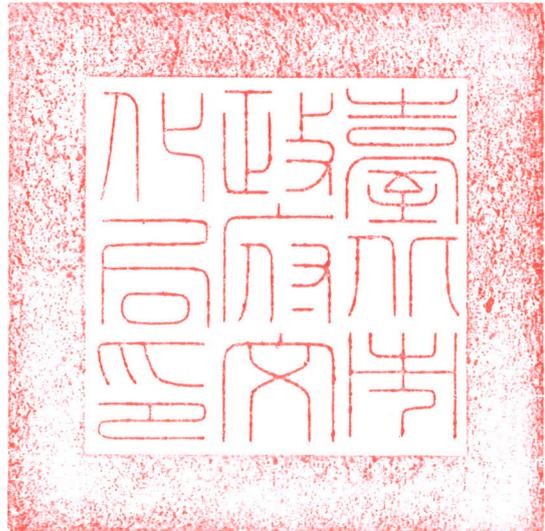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407351號

附件：範圍示意圖



主旨：登錄「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2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登錄「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

(二)種類：辦公廳舍。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號」建築本體（不含後期增建），建物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257建號（建物總面積為1,391.01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



成功段一小段112地號（656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築約興建於1940年代，曾為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所用，本建築周邊有戰時改建的倉庫區及樺山車站，其所在區位在戰時物資分配運送上具重要性，1953年撥予審計部使用至2000年，反映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運作。
- 2、本建物為三層磚造建物，屬辦公廳舍形式，後期雖有增建及變更立面形式，惟內部仍保存原有結構體，室內包括圓柱、直通樓梯、隔間、門窗、天花裝修等，大致仍維持原貌，具保存價值。
- 3、本案位於都市景觀重要街角，加上屬公有建物，具再利用價值。
-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登錄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蔡宗雄



歷史建築本體為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號（不含後期增建）建築本體，建號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257建號（建物總面積1391.01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12地號（656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定著土地範圍

—— 歷史建築本體

範圍示意圖